

公司代码：600321

公司简称：国栋建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何延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苏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390,201.4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9,02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77,784.65 元，2016 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85,528,965.95 元。

公司一贯重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力争实现中小股东在公司发展中获得合理的回报。2012-2014 年公司已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三年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59,044,000.00 元；2014-2016 年累计的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2016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115.84%。鉴于公司合并报表 2015 年亏损 5,710.99 万元和 2016 年仅实现微弱盈利的情况，且公司部分生产线尚需进行环保升级技术改造而需要投入资金，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资金有效供给和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及长期回报，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细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栋建设、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源地产	指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栋集团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栋建设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Guodong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dong Constru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延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莉	曾莉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开发区长城路2段1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开发区长城路2段1号
电话	028-85803711	028-85803711
传真	028-85803711	028-85803711
电子信箱	zl@guodong.cn	zl@guodong.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板桥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开发区长城路2段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7
公司网址	http://www.guodong.cn
电子信箱	executive@guodong.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栋建设	600321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奥克斯广场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鸿、陈洪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楷波、蔡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62,711,072.50	564,425,720.51	-0.30%	773,026,8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098.79	-57,109,858.14	107.28%	6,037,6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205,318.63	-60,294,886.14	-150.78%	4,551,8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466.47	-11,992,125.65	-44.60%	50,995,862.1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867,481.71	2,674,711,382.92	0.16%	2,143,056,930.00
总资产	3,021,073,461.20	3,411,929,535.68	-11.46%	3,486,007,317.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4	107.50%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4	107.50%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2.24%	增加2.4个百	0.28%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2.36%	减少3.29个百分点	0.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报告期末前三年内，2015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1,180,880,000股变更为1,510,550,000股，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新股本总数重新计算列报。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997,980.38	129,130,292.38	196,515,076.59	130,067,7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8,004.31	-111,671,783.57	35,308,231.66	91,145,4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38,004.31	-130,780,085.39	27,747,419.28	-29,234,6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245.61	-103,165,916.37	77,623,472.58	33,714,22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06,277.02		-9,866.32	-498,50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34,127.21		2,501,460.00	65,786.01

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8,333.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979.01		107,280.01	1,832,67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0		-15,936.40	11,195.06
所得税影响额			-106,242.65	74,633.75
合计	155,361,417.42		3,185,028.00	1,485,778.1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纤维板生产线产能合计达到 87 万立方米/年、刨花板生产线产能 10 万立方米/年，是我国西南地区产能规模最大的纤维板制造企业，年产能位居全国纤维板制造行业前列。公司目前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厚度为 2.0-40mm 不同规格的纤维板产品，是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甲醛释放量可根据客户需求稳定地控制在 E2 或 E1 级标准范围内，最低可达到 3mg/100g 以下，低于欧洲和日本 E0 级环保标准。公司是四川省林业厅和国家林业局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国栋”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强化木地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国栋”牌商标于 2006 年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被中国产品质量协会授予“国家级征信企业”和“2011 年度全国质量守信企业”称号。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材）、主要辅助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采购均由公司成本合约部统一采购，其中位于四川省南充市的生产线所需的木材在南充周边就近采购。公司木材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农民、采伐承包商。川内木材原料市场较为透明且价格变动较频繁，公司统一制订木材采购价格和标准在相关厂区对外公布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通常不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收购协议，供应商自行组织送货至公司。木材收购款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公司收到木材后约一周左右时间内，公司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林木采伐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考虑采伐的木材含水量较低、采伐行为对木材萌芽更新的影响以及便于采伐作业等因素，在四川地区相对集中在前一年九、十月至次年三、四月份。公司一般在此期间会适当增加对原材料木材的收购并储存。辅助原材料采购采取与省内化工原材料生产厂家或者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的方式。结算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主要针对尿素；二是采用月结方式，主要针对甲醇及其他辅助原材料。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的原则，具体方式为：在销售经营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归集订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数量和以前年度同期和本年度已经销售情况等因素，决定公司当月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产品规格；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库存量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最终生产计划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后下达，并由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生产则由各生产基地组织，各种规格纤维板、刨花板的生产都有一套成熟的工艺数据，数据设定后按自动化流程进行生产，人工干预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

波动由工艺员负责调整。生产线在线监测设备完备，对纤维含水率、板坯重量、素板质量、各种消耗等都实行在线监测，及时调整。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控制。每个生产班组设工艺员一名，其主要职责是按工艺要求调整生产，随时测量板的厚度，检查强度、外观尺寸等参数。质检室每班都对纤维含水率、板的物理力学性能进行抽检和质量反馈。成品依据检验情况分成四个等级：优等、合格、调试品和废品。检验后再盖章标明其生产日期、砂光日期、生产班组、产品等级等信息后入成品库。检验后的信息及时反馈到生产技术部和车间，以便及时调整工艺。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市场为导向”和“客户至上”的销售原则，具体销售方式包括：

①公司直接销售，即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直接销售给客户；

②网点经销商销售，即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在主要地区选择经销商，各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的销售。同时，建立客户管理系统，与重要经销商建立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人造板产业是提高我国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人工林种植面积、增加森林碳汇、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但近年来，人造板行业已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总体呈现出个别产品总量过剩、过度竞争以及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供应略显不足的局面。

2、行业周期性特点：人造板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人们的居住需求，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地板、房屋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人造板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林木采伐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考虑采伐的木材含水量较低、采伐行为对木材萌芽更新的影响以及便于采伐作业等因素，在四川地区相对集中在前一年九、十月至次年三、四月份。公司一般在此期间内会适当增加对木材原材料的采购并储存。人造板主要供给下游家具、建筑装饰、地板、包装等行业。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消费习惯，每逢“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人造板下游产品的需求旺盛，通常在9~12月份之间增加产量为旺季备货，对人造板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相对上半年而言，下半年为旺季。

3、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我国西南地区产能最大的纤维板制造企业，纤维板产能居全国第五位，为87万立方米/年，但平均单线生产能力最高，为21.5万立方米/年，远高于全国平均单线生产能力和同行业竞争者的单线产能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77号的国信大厦内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转让给公司股东国栋集团。公司将采用以该房屋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转让。2016年7月29日，公司以上述拟转让房屋资产出资设立了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额收到国栋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12,10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关于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051.52万元价格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12月，公司关于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政策优势：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工业原料林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06]1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7]25号）和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原料林采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林发[2006]138号），工业原料林采伐享有政策优势。公司作为国家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公司采购的次小薪材和农民在四旁、自留地、自留山中生产的木材不受森林采伐限额的限制，不纳入资源区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公司人造板产品享受财税〔2015〕78号，将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且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技术优势：公司拥有4条中（高）密度纤维生产线，均选用德国迪芬巴赫和辛北尔康普的进口压机生产线，代表了国际先进的连续平压技术。在国际先进技术设备的保障下，公司目前产品规格齐全，质量稳定可靠，产品甲醛释放量可根据客户需求稳定地控制在E2或E1级标准范围内，最低可达到3mg/100g以下，低于欧洲和日本E0级环保标准，是国家E2级标准的十分之一，保证了公司和产品具有长期的竞争优势。

（三）区位优势：四川省位于我国亚热带地区，高温多雨，水热条件好，是我国林木资源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也是国家确定发展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的重点省份，具有较为雄厚的林业基

础，林木资源有可靠的保障。公司的纤维板生产线建设在四川省内，具有天然的原料供应优势。另外，公司的区位优势还体现在四川地区对纤维板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四川省是著名的家具产业基地，每年除了消化省内生产的纤维板外，仍需要从广西、福建和江西等省区大量采购。地处四川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和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四）品牌优势：公司于 2008 年被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局评为全省第一批 24 户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之一。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六部委发布的发改环资[2007]3420 号文件认定的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中，公司是重点行业中建材行业两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公司的国栋牌商标于 2006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0 年被授予“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2012 年，公司主营产品国栋牌高中密度纤维板、国栋牌强化木地板、国栋牌刨花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于 2011 年被中国产品质量协会授予“国家级征信企业”和“2011 年度全国质量守信企业”，并于 1992 年至 2010 年连续 19 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至今连续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公司被四川省质量协会评为“放心产品示范单位”和“四川省用户满意企业”。公司 2012 年被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中国人造板流通联盟授予“2012 中国人造板十佳诚信制造商”称号。自 2013 年起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贴面板等产品持续被列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

（五）规模优势：公司现有 4 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合计产能达到 87 万立方米/年，是我国西南地区产能最大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产能位居全国纤维板生产企业前列。公司目前单线产能达到 21.5 万立方米/年，远远高于国内平均单线产能，并超过同行主要竞争对手。较大的规模优势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进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激励机制和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区域经销商队伍，并与重要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下属纤维板生产企业紧紧围绕四川省及重庆市布点建设，供货效率高，市场信息反馈迅速。稳固的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七）产品结构优势：公司可以生产厚度 2.0-40mm 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是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纤维板良好的产品结构不仅满足了市场新增的不同需求，同时也使公司得以利用薄板产品的价格优势，获取比中厚纤维板产品更高的利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 尽管房地产市场的火爆带动公司下半年板材产销出现明显增加, 但 2016 年宏观经济下行及下游家具市场低迷导致公司上半年人造板订单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加之公司生产线受原材料、环保等因素影响, 2016 全年产能利用率仅维持在 30%左右。公司资产质量不高, 两金占用较大, 应收款的回款较慢, 存货积压没有得到缓解, 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出于业绩压力, 为解决原材料收购的资金压力, 盘活存量资产, 提升资产流动性,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将位于成都市内的国信大厦、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附属楼酒店资产转让给国栋集团, 实现 13,703.56 万元的投资收益。

(三) 2016 年末决诉讼影响, 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诉国栋集团和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由于国栋集团(发包人)和市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期滞后、工程形象进度的验收等方面存在争议, 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自 2016 年 4 月起处于持续停工状态影响工程交付; 受此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为国栋集团承建的南园贰号项目工程施工业务仅实现了 1,627.17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四) 初步完成位于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的 20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改造。针对该生产线部分电气、机械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和锈蚀问题; 以及早期设计和制造时存在一些缺陷, 导致生产线压机多次出现着火现象, 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增加部分关键设备及符合新环保要求的配套设备。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 该生产线已顺利完成技改开工运行。

(五) 2016 年 5 月, 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以正源地产持有的北京、重庆、大连和湖南等地区的房产公司置入资产与公司扣除拟处置资产(北京房产和国信大厦)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 然后由公司向正源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重组方案推进过程中, 因双方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业绩承诺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资本市场外部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较停牌前发生了变化, 经交易双方协商, 终止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国栋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转让给正源地产,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元整。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正源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富彦斌先生。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经正源地产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富彦斌、张伟娟、何延龙、姜长龙、薛雷和谢苏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惠盛林、程万鹏和许冬梅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持续下滑,财务状况总体较差,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271.1 万元,同比下降 0.30%;利润总额 418.22 万元,同比增长 107.37%;净利润 414.12 万元,同比增长 107.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20.53 万元,同比下降 150.78%;经营性净现金流量-1,734.0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03 元;净资产收益率 0.16%。

截止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61 万元,同比增长 107.28%。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2,711,072.50	564,425,720.51	-0.30
营业成本	574,569,341.06	516,457,915.72	11.25
销售费用	26,473,436.06	10,102,993.94	162.04
管理费用	58,762,616.29	63,412,821.78	-7.33
财务费用	22,588,170.87	26,866,799.88	-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466.47	-11,992,125.65	-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10,574.69	-44,180,695.05	8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4,348.64	4,379,161.20	-6,318.6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下游家具市场低迷影响,公司上半年人造板订单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尽管房地产市场的火爆带动公司下半年板材产销出现明显增加,但 2016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相比仍出现略微下降;产能释放的不足也带来单位生产成本的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499,103,614.69	515,190,065.27	-3.22	10.61	11.37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16,271,708.24	10,906,427.92	32.97	-78.46	-70.61	减少 17.90 个百分点
服务业	31,945,218.46	45,874,932.09	-43.61	223.20	234.34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玻璃深加工	12,629.92	95,247.17	-654.14	-99.65	-97.20	减少 659.14 个

						百分点
板材销售	496,133,592.89	512,189,010.83	-3.24	11.03	11.69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甲醛	2,957,391.88	2,905,807.27	1.74	277.66	358.12	减少 17.26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16,271,708.24	10,906,427.92	32.97	-71.91	-70.61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服务业	31,945,218.46	45,874,932.09	-43.61	16.14	234.34	减少 93.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川内	471,995,625.85	495,222,406.86	-4.92	7.06	18.3	减少 9.97 个百分点
川外	75,324,915.54	76,749,018.42	-1.89	-21.36	-19.06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较 2015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承建的建筑施工业务受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诉国栋集团和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自 2016 年 4 月起处于持续停工状态影响工程交付所致;

报告期内,服务业收入和成本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酒店正式经营后收入和成本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立方米)	销售量 (万立方米)	库存量 (万立方米)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纤维板	223,498.61	293,644.29	91,493.17	-0.65	11.76	-45.96
刨花板	36,176.33	29,034.11	41,613.15	110.19	87.06	15.26

产销量情况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库存量较上年降低 45.96%,原因系公司为降低库存,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生产线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原因系刨花板生产线在 2015 年底完成技改正式投入生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制造成本	515,190,065.27	90.07	462,608,212.02	90.10	11.37	
服务业	劳务成本	10,906,427.92	1.91	13,721,114.47	2.67	-20.51	
建筑施工	施工成本	45,874,932.09	8.02	37,115,251.42	7.23	23.60	
营业成		571,971,425.28	100.00	513,444,577.91	100.00	11.40	

本总计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纤维板	原材料	280,601,740.38	49.06%	266,153,302.21	51.84%	-2.78%	
纤维板	工资	9,317,257.00	1.63%	8,006,852.03	1.56%	0.07%	
纤维板	折旧	65,599,027.65	11.47%	51,648,561.89	10.06%	1.41%	
纤维板	能源	55,586,100.14	9.72%	50,441,059.94	9.82%	-0.10%	
纤维板	其他	12,798,986.61	2.24%	14,670,696.92	2.86%	-0.62%	
刨花板	原材料	23,110,488.49	4.04%	9,056,941.21	1.76%	2.28%	
刨花板	工资	2,097,961.19	0.37%	1,257,915.49	0.24%	0.13%	
刨花板	折旧	11,544,664.31	2.02%	906,474.26	0.18%	1.84%	
刨花板	能源	5,443,178.74	0.95%	1,781,617.03	0.35%	0.60%	
刨花板	其他	9,265,668.74	1.62%	1,289,372.82	0.25%	1.37%	
建筑施工	原材料	7,195,708.78	1.26%	33,234,757.79	6.47%	-5.21%	
建筑施工	人工	2,167,393.53	0.38%	1,585,512.39	0.31%	0.07%	
酒店服务	原材料	8,150,267.01	1.42%	4,210,260.42	0.82%	0.60%	
酒店服务	工资	6,278,925.20	1.10%	1,567,391.41	0.31%	0.79%	
酒店服务	能源	4,430,474.77	0.77%	1,447,739.08	0.28%	0.49%	
酒店服务	折旧	22,350,325.75	3.91%	3,929,450.46	0.77%	3.1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6,480.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4.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004.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6,473,436.06	10,102,993.94	162.04
管理费用	58,762,616.29	63,412,821.78	-7.33
财务费用	22,588,170.87	26,866,799.88	-15.93

2016 上半年，公司为保障销量，加大了对客户的销售返点，由此导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466.47	-11,992,125.65	-44.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资金因销售下滑上年度减少，同时报告期内收到的税收返款较 2015 年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10,574.69	-44,180,695.05	85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国信大厦、南园投资公司和北京房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4,348.64	4,379,161.20	-6,31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减少和提前归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绩压力，为解决原材料收购的资金压力，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将位于成都市内的国信大厦、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附属楼酒店资产转让给国栋集团，实现 13,703.56 万元的投资收益；以房产中介机构挂牌方式处置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院两套房产，为公司带来 1,733.91 万元营业外收入。

2、2016 年公司确认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生产线技改补贴和财政贴息）为 1,544.16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475,729.78	0.08	5,056,621.56	0.15	-51.04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资金紧张对于材料款等加以控制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009,513.30	0.60	6,893,094.88	0.20	161.27	主要原因系本期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15,827.39	0.23	12,067,982.15	0.35	-41.86	主要系全年采购量较

						2015 年下降，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2,654,132.36	5.38	1,266,664.91	0.04	12,741.13	主要系双流 20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技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92,738.30	0.06	2,563,186.08	0.08	-30.06	主要系处置南园投资公司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1.77	251,680,669.20	7.38	-78.74	主要系本期偿还信用证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373,623.35	0.11	6,095,954.27	0.18	-44.66	主要系上年度期末收到北京房产售房定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16,627.79	0.11	5,261,577.22	0.15	-35.06	主要系上年度期末部分工资因为资金紧张延至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递延收益	1,577,936.79	0.05	1,055,500.00	0.03	49.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2014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补贴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1,368,145.52	5.61%	-100%	主要系中盐融资租赁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2,896,482.80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31,591,313.8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54,487,796.69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人造板生产制造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四川省林业厅、四川省林产工业协会、各部门和协会的有序运行保障了人造板行业健康发展。

（二）支持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1）《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

2009 年 10 月 29 日，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颁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以下称为“《规划》”），其调整振兴的方向和

重点正是受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的人造板等木材工业及相关产业，以人造板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将得到全面整顿，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得到修订（制订）。

《规划》指出将扩大国内城乡市场需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产业规模化、集群化，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树立名优林产品形象，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充分发挥现有木材加工企业，特别是人造板企业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快人造板等可替代天然林木及大径级原木使用的林产品发展，拓展人造板在建筑、包装、船舶、建材等领域的应用，发展人造板特有的优势，结合人造板应用行业对产品防腐、阻燃的特殊要求加以改进；重塑人造板等木材加工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形象。

（2）产业扶持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2003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确立了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7 年 8 月	国家林业局、发改委、商务部、国税总局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 号文）	全面、系统地明确了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加快现有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生产企业重组整合，鼓励上规模、低消耗、高效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2013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以及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2013 年 7 月	中国银监会 国家林业局	《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 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可以接受借款人以其本人或第三人合法拥有的林权作抵押担保发放贷款。
2006 年 6 月	四川省林业厅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原料林采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林发[2006]138 号）	对龙头企业、农户利用林地新建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速丰林基地达到 200 公顷以上的，按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并优先安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对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农户等造林主体在非林业用地中新培育的工业原料林不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的限制，允许凭采伐许可证在省内流通。
2007 年 6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7]25 号）	允许林权所有者自主销售；对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非林业用地上生产的木材，不纳入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允许凭村、组证明办理木材运输证，依法上市销售，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对毛竹和胸径 10 厘米（含 10 厘米）以下的抚育间伐材不纳入木材生产计划管理。
2009 年 3 月	中共四川省委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	放宽工业原料林采伐管理，允许工业原料林权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月	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6号)	属所有者在不突破年采伐限额的前提下，自主确定采伐年龄、采伐方式和采伐数量；对在非林业用地上培育的工业原料林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加快推行集体林采伐经营权公开竞买制度。
2011年11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川办发〔2011〕69号)	鼓励林产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构建大企业、大集团。推进加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和清洁化生产经营。

2、税收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2008年9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2015年10月29日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将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且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3、行业管理政策

(1)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林贷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各地需强化森林采伐管理,严格执行“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2) 木材凭证运输制度

为了保障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实施,国家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2013年8月,国家林业局发布规范木材运输监管的新办法,明确了凭证运输的木材范围中,不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以木/竹为主辅材料的家具和木/竹制品;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列的原木、锯材、竹材和木片,仍需凭证运输。

(3) 木材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必须获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生产。

根据《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的规定,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设立木材加工厂,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4)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实施细则规定的人造板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的人造板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5) 林权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林木和林地实行登记发证制度。林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但林地使用权可以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实行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制度，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和薪炭林林地的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流转，流转方式包括承包、租赁、抵押、转让、拍卖、入股等。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元）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家具、针纺织品、工艺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棋牌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休闲健身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710,5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的国信大厦内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转让给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公司采用以该房屋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转让。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上述拟转让房屋资产出资设立了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国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已全额收到国栋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12,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关于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的国信大厦内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转让给公司股东国栋集团。公司将采用以该房屋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转让。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上述拟转让房屋资产出资设立了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额收到国栋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12,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关于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参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7-029、039。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051.52 万元价格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2 月，公司关于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参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7-088、093。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为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

1、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经四川省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4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00 万元，2015 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属板材加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甲醛溶液(厂内销售)。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木质装饰板及进出口业务。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62,893,556.57 元；净资产 313,026,059.12 元；营业收入 115,932,824.61 元；净利润 -25,666,048.61 元。

2、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房屋租赁、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178,640.49 元；净资产 5,607,543.80 元；营业收入 4,872,377.31 元；净利润-297,511.12 元。

3、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原名四川国栋钢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钢琴公司），由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公司）出资 40 万元、王翠蓉出资 30 万元、许永林出资 30 万元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王翠蓉、许永林分别将其所持国栋钢琴公司 30%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诚投资公司）。2012 年 12 月，根据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公司）与国栋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国栋建设公司以 1 元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0% 股权。2012 年 12 月，鹏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营造林公司 60% 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国栋建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营造林木、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钢琴。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06 元；净资产-1,576.94 元；营业收入 00 元；净利润-889.28 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2年起，受宏观环境对建筑、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全国纤维板产量同比增长13.08%，增速开始趋缓。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纤维板行业发展快速，突出表现之一是企业数量增加。民营企业快速崛起，从事纤维板生产的企业数量也大幅增加。二是纤维板已成为人造板市场重要消费品种。由于纤维板生产主要以次小薪材、三剩物为原料，资源供给矛盾不突出，加上中（高）密度纤维板具有材质细密、性能稳定等优点，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纤维板生产量和消费量逐年上升，已成为人造板市场需求的重要产品。三是地域分布广。由于中（高）密度纤维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给予较多政策优惠。近年来，我国纤维板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除华东和华南地区外，东北和西南地区纤维板产业发展也加快，且新建生产线

的质量均较高。四是产能进一步扩大。纤维板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 纤维板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处于发展饱和阶段，但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10%，产业集中度较低。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客观上支持了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落后和产品质量低劣的纤维板企业存在利润空间。

(2) 环保标准提高，行业内人造板企业整合淘汰趋势加大

近年来，我国的小型纤维板生产线已呈现出逐步被淘汰的趋势。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将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建设项目，将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列为“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报告期内，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函》（环办函[2015]2139 号）。与 2014 版名录相比较，新版名录把人造板产品（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由整体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调整为“凡符合指定国标和环境标志的人造板产品（符合 GB/T11718-2009 生产标准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中甲醛释放限量 E1 标准及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2010）标准的刨花板和胶合板产品”不再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该名录的调整是基于国内人造板行业现状及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实现绿色生产的发展规划和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的，符合人造板行业实际情况和产业升级要求。同时也起到敦促人造板行业企业在生产中全面、严格贯彻落实文件提出的国标和环境标志标准，做到原辅料不达标不采购、环保不达标不生产、产品不达标不出厂，确保生产绿色环保，产品质量安全。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人造板的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一大批人造板企业将被整合淘汰。未来几年，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中小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加强管理，加强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 产品结构性过剩，差异化产品增长空间大

由于前几年纤维板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供不应求”的状况已成为历史，当前国内市场呈现“供求大体平衡”格局，但市场内部已开始分化，落后产能生产的产品出现过剩现象，而市场对环保等级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板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狠抓内部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引进优秀人才，巩固并做优做强现有人造板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2、建筑开发板块，公司将运用好已有的建筑施工业务一级资质，大力拓展建筑业务新局面；同时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对现有存量土地的开发做好统筹计划。

3、酒店经营板块，打造有地方特色的会议型和婚宴接待酒店，打造酒店自己的经营品牌。

4、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类金融平台进行资源整合，适时发展项目投资，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现有资产盈利能力；同时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关注市场需求与变化，满足并力求超越顾客需求，获取投资的高回报，以回报股东和社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待遇，保持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重点经营计划如下：

一、人造板板块

（1）实行定岗定编、人岗匹配，加大人员考核和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人员工作效率。

（2）组建生产技术部，从公司总部层面持续关注产品质量、设备开机效率，组织核心力量支持分子工厂持续、稳定、高质量的生产。提高产能降低单方折旧，使产能高于盈亏平衡点，去年只有 23.67 万立方产量，今年预计达到 56.1 万立方产量，以此降低单耗能耗。

（3）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原则，提升销售量（其中纤维板销售 53 万立方米、刨花板销售 7 万立方米、地板销售 60 万平方米，贴面板销售 2 万立方米）；去库存，现有存量板材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质量现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去化率达到 100%，将库存量控制在最低合理水平，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4）重塑采购体系，实施穿透型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强化成本合约部成本控制功能，充分发挥资金优势，改善采购付款条件，降低木材、尿素、甲醇等大宗物资采购成本。

（5）改进销售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销售人员积极性，大幅提高销售量，充分释放生产线产能，大幅降低产品固定摊销成本。

（6）稳步推进环保设施改进升级，持续与监管部门有效沟通，确保从 2017 年开始逐步降低环保风险，创造稳定生产的外部环境。

（7）盘活闲置资产，应售尽售，应租尽租，将闲置土地、厂房、库房等闲置资源充分盘活。

二、酒店板块

（1）提高客房入住率，酒店 2016 年全年客房平均入住率仅为 20%左右，2017 年必须通过合理定价开拓市场，提高客房入住率。

（2）打造有特色的会议型和婚宴接待酒店，增加餐饮收入；同时严格控制经营成本，通过食材直采降低食品成本；降低人员编制，将部分业务外包降低人工费用。

（3）降低酒店能耗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10%至 8%。

（4）将酒店闲置区域面积 4800 平米全部对外租赁。

三、建筑开发板块

(1) 完成新的建筑公司的组建和注册, 承建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项目的施工业务, 实现公司对外承建项目零的突破。

(2) 启动玻璃公司、板桥公司两块土地开发工作。

四、积极利用产业政策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自2015年7月1日起, 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本公司生产的人造板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017年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各类补贴到账约2,800万元。

该经营计划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自2015年7月1日起, 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公司产品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 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今后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产品未能取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 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1) 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三剩物、次小薪材、林木加工剩余物等为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人造板生产企业生存能力和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国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随着我国人造板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加, 对原材料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加。公司现有的和在建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生产线分布在四川成都双流和四川南充两处交通条件便利且林木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 当地原料供应较为充裕。虽然公司目前可供生产线使用的原料有较充足的保障, 并且在应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方面也做了相应的准

备，但是一旦原料市场的供求情况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尿素和甲醛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75%左右。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人造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渣，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操作不当，将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环保设备技术改造，使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规范；同时狠抓安全生产工作，推行安全作业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力度，防范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

4、市场风险

(1) 下游行业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主要用于家具、建筑装饰、包装、音响等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关联度较高。

国家近年来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大规模发展建设保障性住房，在部分重点城市实施“限购”、“限贷”等，以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上述宏观调控政策将对房地产市场的供需数量及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也会影响人造板行业的供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了这一风险的可能性。

(2) 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年产87万立方米/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10万立方米/年刨花板生产线，公司人造板的产能已达到约100万立方米/年。

尽管公司产品有较高的质量和市场认可度，迅速扩大的产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率地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意见。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2015年亏损的客观事实，且公司部分生产线尚需进行技术改造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资金有效供给和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及长期回报，公司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详见2016年5月21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亏损5,710.99万元和2016年仅实现微弱盈利的情况，且公司部分生产线尚需进行环保升级技术改造而需要投入资金，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资金有效供给和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及长期回报，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	0	0	4,156,098.79	0
2015年	0	0	0	0	-57,109,858.14	0
2014年	0	0.10	0	11,808,800.00	6,037,634.36	195.59

公司2014-2016年累计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14-2016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115.8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分红条件；同时为了保障完成 2017 年生产线产量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对生产线进行环保升级技术改造资金需求。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552.90 万元，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双流西航港开发区 45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栋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无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完成后，正源地产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公司权益的计划。	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完成后，正源地产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 “1、中申建筑除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建筑安装业务合同外，不再从事建筑安装业务；南京正源后续仅从事公司在南京地区自建酒店的管理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国栋建设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是	-	-

			司，并在通过合法的决策程序后，合理促使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国栋建设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国栋建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栋建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栋建设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国栋建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富彦斌及其配偶	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控制的境外公司瑞源投资和洋溢集团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是	是	-	-	
其他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是	-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是	-	-

			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专注于建筑施工和幕墙装饰施工总承包业务），在公司位于成都南郊双流人民广场内的五星级酒店在建工程完工后（目前正在进行内外装修）确保公司资金不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0 年 9 月 11 日	否	是	-	-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国栋集团购买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 至 5 层房产及附属楼，因该房产已改建为酒店对外经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资产未来 30 年平均年收入为 18,216,979.50 元，年均总费用 5,813,925.49 元，年均净收益 12,403,054.01 元。国栋集团向公司承诺：从 2009 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	2011 年 3 月 2 日	是	是	-	-

			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成都四建（承包人）与国栋集团（发包人）、公司（工程管理人）三方共同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名称为“国栋·南园贰号”；由于国栋集团（发包人）和成都四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期滞后、工程形象进度的验收等方面存在争议，因此，成都四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违约、索赔和争议”之 1.1 条之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书面向国栋集团发出了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国栋集团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栋集团在 2016 年 5 月 7 日回函同意解除合同，但由于因成都四建拖延工期，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影响了项目如期交付为由拒绝向成都四建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和设备办理移交和支付相关工程款。公司作为项目工程管理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中在施工合同中仅对国栋集团（发包人）承担工程管理责任，收取工程管理费，与纠纷的原告成都四建（承包人）没有利害关系。案件中的诉讼纠纷和所有争议均不涉及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索引，临时公告，编号：2016-03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公司财务部在对双流五星级酒店验收转固的判断依据和对公司纤维板生产线因设备技改涉及范围对生产线影响的认定不同，导致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时，对于上述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未能合理预计，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存在不足。针对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的不足，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非常重视，责令证券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所针对上述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对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鸣、财务总监邱开荣、董事会秘书曾莉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维亮予以监管关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

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签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承包总工期 1,095 天。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和国家按月公布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计算，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确定合同预算总价约为 36,477.8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确保公司后续的有序经营，经双方协商拟同意终止该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价 格与市 场参考 价格差 异较大 的原因
四川 国栋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参股 股东	购买 商品	矿泉 水	市场 价格	1.5	208,093.13	100	转账	1.5	不适用
四川 国栋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参股 股东	销售 商品	销售 板材	市场 价格	14,579.49	14,579.49	0.003	转账	-	不适用
四川 国栋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控股 股东	提供 专利、 商标 等使用 权	商标 使用 权	协议 价格	240,566.04	240,566.04	100	转账	-	不适用
四川 国栋 建设 薯业 有限 公司	股东 的子 公司	销售 商品	酒店 房款	市场 价格	336.00	672.00	0.007	转账	358.00	不适用
四川 国栋	股东 的子	销售 商品	房屋 出租	市场 价格	4,052,142.86	4,052,142.86	78.79	转账	4,052,142.86	不适用

建设薯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									
王春鸣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房屋出租	市场价格	614,285.71	614,285.71	11.94	转账	614,285.71	不适用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76,850.00	476,850.00	9.27	转账	476,850.00	不适用
合计				/	/	5,607,189.23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联合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市四建司）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签订工程施工联合承包合同，为国栋集团“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提供工程施工联合承包服务。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建筑成本、材料价格以及同期市场价格，经公司、市四建司与国栋集团协商，初步确定合同预算总价为 52,553.19 万元，其中由市四建司承包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预算为 36,912.73 万元，由公司承包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预算为 15,640.46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作为“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报建单位对整个项目负有全面的报建、施工管理责任，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公司将按照除公司承包施工部分范围外的工程造价的 11.5% 向国栋集团收取施工管理服务费用。2016 年，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6,271,708.2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确认该工程施工收入 142,444,578.37 元，累计确认工程管理费收入 46,882,197.84 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的国信大厦内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转让给公司股东国栋集团。公司将采用以该房屋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转让。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上述拟转让房屋资产出资设立了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额收到国栋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12,100 万元。2016

年12月，公司关于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051.52万元价格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12月，公司关于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12,929,784.07		63,054,570.28
王春鸣	其他关联人					59,341,011.11	59,341,011.11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071,559.73	3,071,559.73
四川广元国栋	股东的子公司					21,213.15	21,213.15

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合计					112,929,784.07		125,488,354.2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的 20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的 20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的 20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系 2004 年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全套引进的，自 2005 年投产以来已连续运行 11 年时间。该生产线中的部分电气、机械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和锈蚀；加之该生产线属德国迪芬巴赫公司早期制造的设备，在设计和制造时存在一些缺陷，由此导致生产线压机多次出现着火现象，尤其 2015 年底该生产线压机着火恢复生产后发现关键设备压机钢带变形严重，产品等级由原来的 80%左右的优等品率降低到了不足 60%，废品率由不足 1%上升至 5%

以上。因此，经生产部门申请，公司决定拟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增加部分关键设备及符合新环保要求的配套设备。预计该项技改总投入费用约为 2,200-2,500 万元，技改时间约为 10-12 个月。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该生产线已顺利完成技改开工运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人造板制造业，受市场需求偏弱及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主业不振，且目前行业内众多企业良莠不齐，缺乏适当的淘汰机制，无序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益持续低迷。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板材业务，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项交易：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就交易方案和具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由于双方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业绩承诺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较停牌前发生了变化，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控股股东变更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转让给正源地产。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富彦斌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9,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了《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 358,060,570 公司流通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源地产，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2016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富彦斌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5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4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060,570	358,060,570	23.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060,570	329,670,000	21.82	329,670,000	质押	329,6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鸣	0	6,865,568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福忠	-8,730,000	6,473,2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平	+2,483,000	5,500,3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水文	-	4,994,6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盈鑫享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62,000	0.27	0	未知		未知
朱文祎	-	3,818,6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露露	+31,200	3,531,2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向阳	-	3,520,098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060,57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60,570				
王春鸣	6,865,568	人民币普通股	6,865,568				
孙福忠	6,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3,200				
孙平	5,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300				
黄水文	4,9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4,6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盈鑫享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2,000				
朱文祎	3,8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8,600				
韩露露	3,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1,200				
刘向阳	3,520,098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9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盈鑫享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春鸣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春鸣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有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2018.03.12	0	限售期为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惠盛林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屋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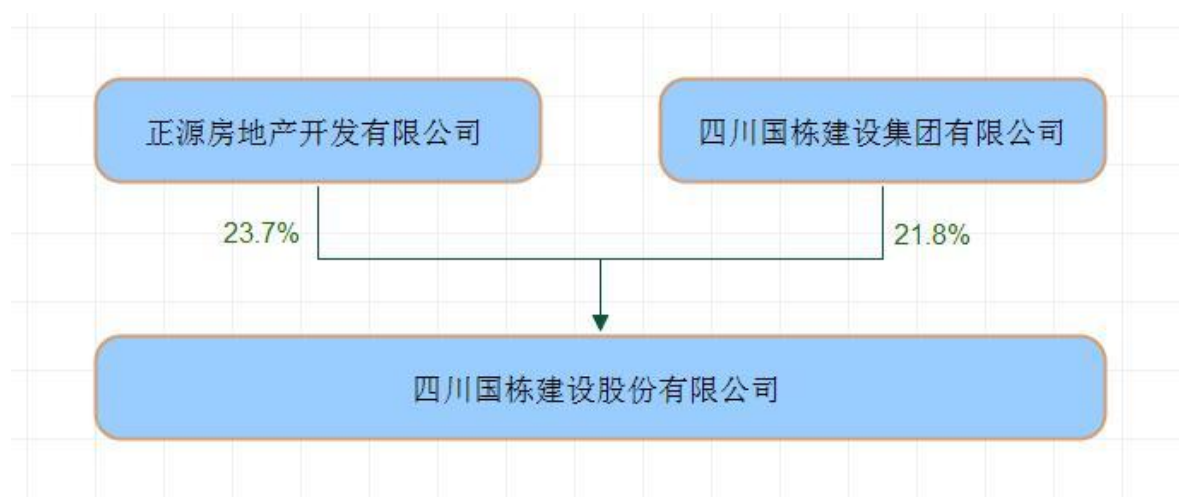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了《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 358,060,570 公司流通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7 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源地产，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富彦斌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9,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公告详见：《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富彦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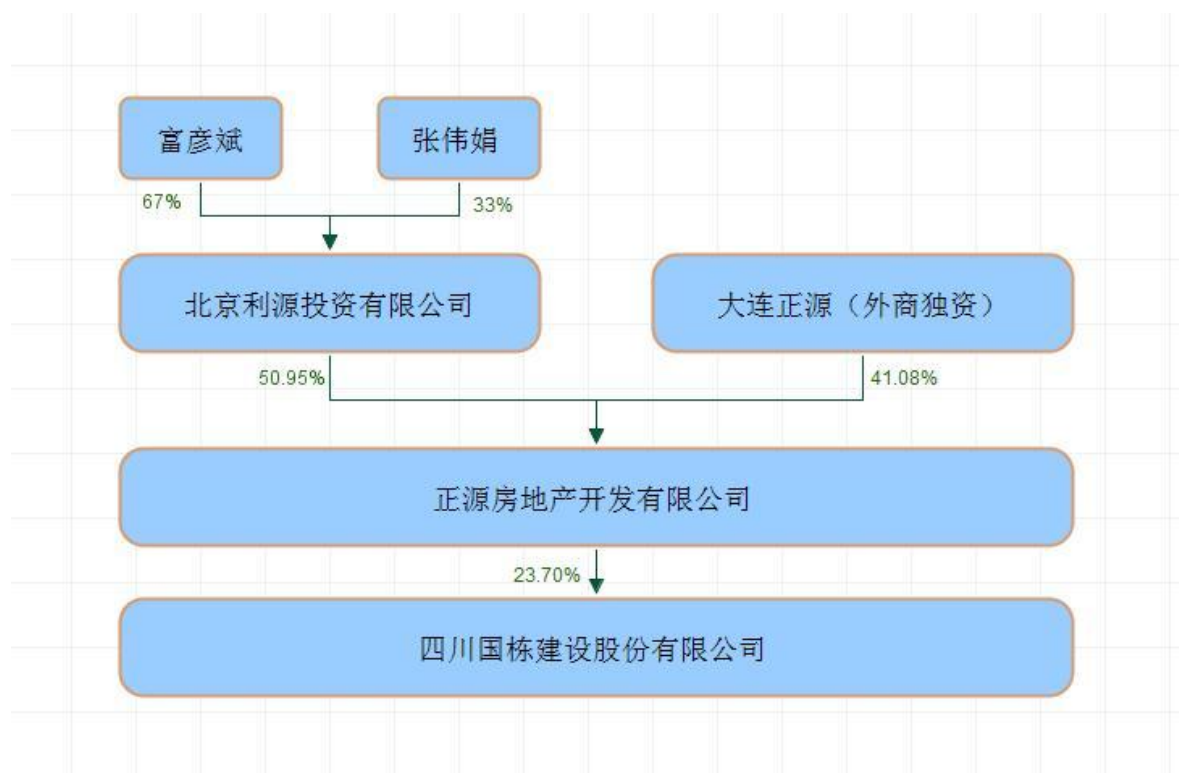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业签署了《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 358,060,570 公司流通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7 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源地产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业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正源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富彦斌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告详见：《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三证合一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春鸣	1994年6月26日	91510100202384436G	18,918.8	房地产开发、经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等。
情况说明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栋建设 21.80%的股权。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19日，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已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0月20日，正源地产在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正源地产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春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8	2014年5月5日	2017年2月10日	6,865,568	6,865,568	0		28.14	否
王效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5月5日	2017年2月10日					17.07	否
曾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4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19.02	否
江金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1	2014年5月5日	2017年2月10日					14.14	否
徐嵩	董事	男	31	2014年5月5日	2017年2月10日					9.38	否
杨昆	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13.36	否
王渊宝	独立董事	男	64	2014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4.2	否
陈维亮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4.2	否
杨川平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5月4日					1.4	否
梁长彬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9月20日					2.8	否
王世林	监事	男	66	2014年8月8日	2017年2月10日					6.37	否
罗建荣	监事	男	45	2014年5月5日	2017年2月10日					10.31	否
宋海彬	监事	男	43	2014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10.13	否
王欢	监事	男	34	2014年8月8日	2017年2月10日					8.55	否
周先清	监事	男	49	2014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10.55	否
张凤国	副总经理	男	40	2014年8月7日	2017年5月4日					25.76	否
邱开荣	财务总监	男	5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2月10日					34.46	否
合计	/	/	/	/	/				/	219.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春鸣	男，194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市、双流县、黄水镇三级人大第十届至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国个体私营协会副会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省个私协会副会长、成都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产业促进会理事等职、四川大学 MBA 企业导师。1994 年至 2010 年历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起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效明	男，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曾莉	女，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进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江金柯	男，1986 年 3 月生，2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同年取得英国斯坦福厦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2008-2010 年初在成都兴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部预算科科长、现场责任工长、项目总经理职务；2010 年任成都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2011 年初在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现场监理；2011 年下半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担任基建组责任工长、二期纤维板项目现场翻译、供销总部采购、供销总部财务人员、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一职；201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
徐嵩	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毕业于成都核工业机电学校，2004 年 10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热磨工段工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杨昆	男，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动化控制助理工程师。1986-2004 年在四川齿轮厂工作；2005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木纤维板总部电气设备员、值班长、新项目电气负责人、电气部主管、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渊宝	男，汉族，1953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3 年至 1989 年曾任成都红星仪表厂副厂长、成都钢琴厂厂长；1987 年至今任成都亚华仪表配件厂法人代表；1994 年至 2004 年曾任成都凌波物资公司总经理、成都正蓉商贸公司总经理、成都王牌箱柜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今任成都世亨箱柜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昆明远谊美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维亮	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委员和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大学兼职教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川平	男，1973 年 03 月 0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本科专业。1997 至 1999 在四川中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2012 年至今任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成都市律师协会金融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6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长彬	男，1955 年 11 月 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 年至 1975 年在双流中学读初中、高中毕业；1975 年至 1976 年任民师；1976 年至 1978 年参加双流县委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工作组；1978 年至 1983 年任双流团结金具厂厂长；1983 年至 1992 年在双流黄水乡先后任企办主任、副乡长、乡长；1992 年至 1994 年任双流黄水镇镇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双流县牧马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1998 年至 2004 年任双流建设局局长；2003 年至 2014 年任双流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世林	男，195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 年至 1993 年在中科院成都光电研究所工作，1993 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起至 2011 年 4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罗建荣	男，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1992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3-1995 年在成都市市建一公司项目部任现场工长；1996-2000 年在成都市市建九公司项目部任责任工长；2001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建筑装饰总部责任工长、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2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宋海彬	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4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4 月起任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起至今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欢	男，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2005 年 12 月进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周先清	男，1968 年 10 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至 2001 年在乐山市沫江煤矿（现乐山电力沫江煤电公司）工作，曾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助理等职务；200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板材研发总部贴面车间主管、设备动力部主管、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凤国	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学位；2007 年 5 月加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木纤维板总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木纤维板总部常务副总兼 45M ³ /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现场经理。2011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邱开荣	男，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审计师；1989-2002 年初在四川自贡空压机总厂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职务；2002-2005 年 9 月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2011 年 6 月在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2013 年 6 月在四川科创控股集团担任总会计师；2013-2014 年 11 月在四川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内控部部长。2015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春鸣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7 月 15 日	
王春鸣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5 月	
王春鸣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5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股东单位未领取报酬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春鸣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 日	
王春鸣	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王渊宝	成都世亨箱柜公司	副总经理	2006 年 6 月	
王渊宝	云南昆明远谊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9 月	
陈维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陈维亮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
陈维亮	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0 月	
杨川平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12 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和《关于确定

	公司监事津贴的方案》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结合其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水平进行，每年均与经营管理层签订年度生产经营责任书，落实有关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在年度结束后对全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实行奖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实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9.8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长彬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杨川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梁长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杨川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公司财务部在对双流五星级酒店验收转固的判断依据和对公司纤维板生产线因设备技改涉及范围对生产线影响的认定不同，导致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时，对于上述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未能合理预计，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存在不足。针对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的不足，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非常重视，责令证券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所针对上述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对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鸣、财务总监邱开荣、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莉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维亮予以监管关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8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333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98
合计	1,0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359
专科学历	378
中专及以下学历	352
合计	1,089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和成都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和生育保险。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培训工作以企业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为不同级别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机会，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董事与董事会：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成立以来，各项工作逐步开展，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衔接良好，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科学的建议。

3、监事与监事会：目前公司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实地考察、调研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活动，同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在重大事项上及时与董事会进行沟通、交流，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4、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5、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二）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该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在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的形成等期间严格进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有效地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鸣	否	13	13	11	0	0	否	5
王效明	否	13	13	11	0	0	否	4
曾莉	否	13	13	11	0	0	否	5
江金柯	否	13	13	11	0	0	否	5
徐嵩	否	13	13	11	0	0	否	5
杨昆	否	13	13	11	0	0	否	5
王渊宝	是	13	13	11	0	0	否	5
陈维亮	是	13	13	11	0	0	否	5
杨川平	是	13	13	11	0	0	否	1
梁长彬	是	13	1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利润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盈利水平挂钩，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务实的精神和责任意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11-111 号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栋建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栋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栋建设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洪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562,577.08	79,716,85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7,630,735.00	
应收账款	3	122,790,510.44	142,863,613.90
预付款项	4	2,475,729.78	5,056,621.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8,009,513.30	6,893,09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316,026,740.54	380,627,44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7,015,827.39	12,067,982.15
流动资产合计		559,511,633.53	627,225,60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		11,181,451.5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		58,407,730.67
固定资产	11	2,078,709,264.87	2,487,673,495.98
在建工程	12	162,654,132.36	1,266,664.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216,405,692.14	221,596,42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1,792,738.30	2,563,1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4,9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1,561,827.67	2,784,703,927.92
资产总计		3,021,073,461.20	3,411,929,53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53,500,000.00	251,680,669.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101,125,528.61	124,520,567.67
预收款项	18	3,373,623.35	6,095,95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	3,416,627.79	5,261,577.22
应交税费	20	28,439,608.27	25,524,245.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132,678,251.51	131,416,240.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7,814,025.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347,665.51	544,499,25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		191,368,14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1,577,936.79	1,05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936.79	192,423,645.52
负债合计		341,925,602.30	736,922,90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	1,510,550,000.00	1,51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1,021,569,208.17	1,021,569,20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98,615,601.64	96,976,58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48,132,671.90	45,615,59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867,481.71	2,674,711,382.92
少数股东权益		280,377.19	295,25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147,858.90	2,675,006,63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1,073,461.20	3,411,929,535.68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72,555.65	78,385,52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30,735.00	
应收账款	1	122,775,647.01	142,828,563.73
预付款项		1,081,880.84	3,518,29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235,368,780.46	274,321,514.66
存货		267,348,899.29	312,887,36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599.30
流动资产合计		710,278,498.25	812,161,86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81,451.56
长期股权投资	3	354,750,000.00	516,288,757.16
投资性房地产			41,291,676.62
固定资产		1,646,359,751.57	1,917,419,714.84
在建工程		159,786,80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021,539.21	159,754,30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918,099.14	2,645,935,907.67
资产总计		3,027,196,597.39	3,458,097,77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251,680,66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745,763.64	98,134,426.26
预收款项		3,347,050.99	5,967,381.91
应付职工薪酬		2,638,818.37	3,712,773.09
应交税费		27,242,327.89	17,909,173.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064,840.81	189,394,06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4,025.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352,827.68	566,798,49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368,14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7,936.79	1,05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936.79	192,423,645.52
负债合计		311,930,764.47	759,222,13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0,550,000.00	1,51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0,571,265.33	1,020,571,26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615,601.64	96,976,581.50
未分配利润		85,528,965.95	70,777,78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265,832.92	2,698,875,63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7,196,597.39	3,458,097,770.39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2,711,072.50	564,425,720.51
其中：营业收入	1	562,711,072.50	564,425,72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297,776.49	628,946,282.75
其中：营业成本	1	574,569,341.06	516,457,91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414,582.73	6,112,644.79
销售费用	3	26,473,436.06	10,102,993.94
管理费用	4	58,762,616.29	63,412,821.78
财务费用	5	22,588,170.87	26,866,799.88
资产减值损失	6	38,489,629.48	5,993,10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37,035,55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51,148.69	-64,520,562.24
加：营业外收入	8	33,790,341.03	8,205,66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39,119.43	
减：营业外支出	9	2,057,005.66	417,40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397.71	9,86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2,186.68	-56,732,300.18
减：所得税费用	10	40,963.45	346,67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1,223.23	-57,078,9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6,098.79	-57,109,858.14
少数股东损益		-14,875.56	30,88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1,223.23	-57,078,9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6,098.79	-57,109,85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5.56	30,88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551,807,567.91	550,738,401.54
减：营业成本	1	555,587,461.84	502,941,517.24
税金及附加		4,250,118.87	5,118,337.21
销售费用		25,491,877.69	9,956,685.77
管理费用		42,895,626.23	54,817,177.79
财务费用		22,434,217.86	22,186,063.26
资产减值损失		36,019,469.00	3,218,87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19,817,23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53,965.49	-47,500,254.50
加：营业外收入		33,461,980.72	6,153,55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39,119.43	
减：营业外支出		2,017,813.79	270,06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397.71	9,86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0,201.44	-41,616,771.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0,201.44	-41,616,771.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90,201.44	-41,616,771.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462,947.10	559,502,22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9,562.37	15,462,51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49,070,759.34	288,888,5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103,268.81	863,853,25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698,825.85	480,162,67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94,396.01	51,405,98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9,683.06	23,853,0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45,930,830.36	320,423,68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43,735.28	875,845,3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466.47	-11,992,12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94,738.03	18,8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322,304.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10,100.00	201,763,83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27,142.45	201,782,65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6,567.76	45,963,3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567.76	245,963,3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10,574.69	-44,180,69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12,540,602.55	719,761,53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40,602.55	1,426,760,93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00	93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4,146.33	46,243,31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15,120,804.86	444,638,4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64,951.19	1,422,381,7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4,348.64	4,379,1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6	-4,17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5,726.42	-51,797,83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6,850.66	73,514,68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2,577.08	21,716,850.66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18,139.03	537,382,56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9,562.37	15,462,51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57,272.88	571,544,2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44,974.28	1,124,389,36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100,554.50	436,828,96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35,353.92	49,880,6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6,820.60	22,021,93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26,147.61	629,169,1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28,876.63	1,137,900,6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3,902.35	-13,511,32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94,738.03	18,8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1,51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00.00	201,763,83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220,038.03	201,782,65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7,237.76	44,027,04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237.76	244,027,04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2,800.27	-42,244,39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03,119.00	28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03,119.00	992,09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00	86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4,146.33	44,464,99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20,804.86	60,638,4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64,951.19	974,603,4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1,832.19	17,495,9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6	-4,17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7,032.57	-38,263,9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5,523.08	58,649,46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2,555.65	20,385,523.08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550,000.00				1,021,569,208.17				96,976,581.50		45,615,593.25	295,252.75	2,675,006,6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550,000.00				1,021,569,208.17				96,976,581.50		45,615,593.25	295,252.75	2,675,006,63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020.14		2,517,078.65	-14,875.56	4,141,22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6,098.79	-14,875.56	4,141,22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9,020.14		-1,639,02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9,020.14		-1,639,020.14		

2016 年年度报告

									20. 14		020.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 510, 550, 000. 00				1, 021, 569, 208. 17				98, 615, 601. 64		48, 132, 671. 90	280, 377. 19	2, 679, 147, 858. 9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0, 880, 000.00				750, 666, 097. 11				96, 976, 581. 50		114, 534, 251. 39	264, 369. 66	2, 143, 321, 299. 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 180, 880, 000.				750, 666, 097. 11				96, 976, 581. 50		114, 534, 251. 39	264, 369. 66	2, 143, 321, 299. 66

2016 年年度报告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670,000.00				270,903,111.06						-68,918,658.14	30,883.09	531,685,33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09,858.14	30,883.09	-57,078,97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670,000.00				270,903,111.06								600,573,111.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9,670,000.00				259,229,400.00								588,899,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73,711.06								11,673,711.06
（三）利润分配											-11,808,800.00		-11,808,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08,800.00		-11,808,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550,000.				1,021,569,208.				96,976,581.50		45,615,593.25	295,252.75	2,675,006,635.67

	00				17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550,000.00				1,020,571,265.33				96,976,581.50	70,777,784.65	2,698,875,63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550,000.00				1,020,571,265.33				96,976,581.50	70,777,784.65	2,698,875,63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020.14	14,751,181.30	16,390,20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90,201.44	16,390,20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9,020.14	-1,639,02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9,020.14	-1,639,020.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 510, 550 , 000. 00				1, 020, 571 , 265. 33				98, 615, 6 01. 64	85, 528, 9 65. 95	2, 715, 265 , 832. 9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880,000.00				749,668,154.27				96,976,581.50	124,203,355.86	2,151,728,09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880,000.00				749,668,154.27				96,976,581.50	124,203,355.86	2,151,728,09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670,000.00				270,903,111.06					-53,425,571.21	547,147,53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6,771.21	-41,616,77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670,000.00				270,903,111.06						600,573,111.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9,670,000.00				259,229,400.00						588,899,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73,711.06						11,673,711.06
(三) 利润分配										-11,808,800.00	-11,8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08,800.00	-11,808,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550,000.00				1,020,571,265.33				96,976,581.50	70,777,784.65	2,698,875,631.48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69号、绵阳市体改委体改股(1994)79号文批准成立,绵阳市制革厂、四川国栋真空镀膜公司、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广汉市明胶厂、绵阳市蓝鹰高蛋白厂五家企业为发起人,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200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9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1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38978X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10,550,000.00元,股份总数1,510,55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凭许可证经营)、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它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生产、销售甲醛:8万吨/年(生产地址:双流西航港长城路1号,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4月13日);厂房物业租赁;物流、运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

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

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超过 50 万元(含)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45	5	7.92-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5	19.00-4.3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19.00-6.7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

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8.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

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等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报告期按照上述建造合同核算方式确认报告期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将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且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对公司以锯末、树皮、枝丫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农作物秸秆板及其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008.08	146,636.19
银行存款	65,436,569.00	21,570,214.47
其他货币资金		58,000,000.00
合计	65,562,577.08	79,716,850.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630,73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630,73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970,21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970,212.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

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67,892.44	20.21	4,820,905.89	17.94	22,046,986.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21,231.35	79.79	5,377,707.46	5.07	100,743,523.89	152,291,889.40	100.00	9,428,275.50	6.19	142,863,61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5.85	0.01	8,695.85	100.00						
合计	132,997,819.64	/	10,207,309.20	/	122,790,510.44	152,291,889.40	/	9,428,275.50	/	142,863,613.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	21,790,485.44	3,805,424.49	17.46	[注 1]
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	5,077,407.00	1,015,481.40	20.00	[注 2]
合计	26,867,892.44	4,820,905.89	/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系，2015 年樊开选板材经营部负责人樊开选因税务部门稽查其税收问题而被要求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其个人不再继续经销板材业务，公司与樊开选板材经营部相关业务及应收货款由其兄弟樊开杰(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负责人)承接和偿还。公司组织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专人对接催收，并与樊开杰达成还款计划，樊开杰口头承诺“在 2016 年 8 月底前支付 2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500

万元，余款将保证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全部付清。”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 22,270,492.00 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货款系 2014 年款项，由于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经营困难，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制定了关于清收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组织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专人对接催收，争取 2016 年 12 月底前收回货款 5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货款 507.74 万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370,291.47	5,268,514.58	5.00
1 至 2 年	490,106.96	49,010.70	10.00
2 至 3 年	250,780.92	50,156.1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00	26.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6,121,231.35	5,377,707.46	5.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9,033.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沙坪坝区德穗建材商行	30,649,090.38	23.04	1,532,454.52

成都市华神木业有限公司	30,633,125.64	23.03	1,531,656.28
武侯区诚志装饰厂	26,911,633.60	20.23	1,345,581.68
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	21,790,485.44	16.38	3,805,424.49
成都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55,604.30	11.62	772,780.22
小 计	125,439,939.36	94.30	8,987,897.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1,055.08	61.84	4,023,988.52	79.58
1 至 2 年	603,876.19	24.39	302,888.00	5.99
2 至 3 年	61,126.21	2.47	445,411.58	8.81
3 年以上	279,672.30	11.30	284,333.46	5.62
合计	2,475,729.78	100	5,056,621.56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江油玖源农资化工有限公司	452,160.00	18.26
辛北尔康普公司	313,751.15	12.6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07,980.00	12.44
中国石油四川成都双流销售分公司	123,659.18	4.99
四川省新岷江人造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93,740.66	3.79
小 计	1,291,290.99	5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81,127.78	100.00	671,614.48	3.60	18,009,513.30	7,332,006.11	100.00	438,911.23	5.99	6,893,09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681,127.78	/	671,614.48	/	18,009,513.30	7,332,006.11	/	438,911.23	/	6,893,094.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24,406.45	71,220.32	5.00
1 至 2 年	221,804.31	22,180.43	10.00
2 至 3 年	300,123.88	60,024.7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6,676.33	103,338.16	50.00
4 至 5 年	429,872.87	343,898.30	80.00
5 年以上	70,952.49	70,952.49	100.00
合计	2,653,836.33	671,614.48	25.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注]	16,027,291.45		
小计	16,027,291.45		

[注]：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应收双流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2016 年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027,291.45 元。该应收款项系政府补贴性质，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故对该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779.7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76.53 元。其中:
本期转销的坏账准备系公司将子公司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让,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8,669.04	125,085.00
应收暂付款	953,863.39	743,319.15
职工备用金	510,315.79	441,594.8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027,291.45	5,189,388.37
其他	1,050,988.11	832,618.77
合计	18,681,127.78	7,332,006.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流区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027,291.45	1 年以内, 1-2 年	85.79	
代交电费	代交电费	828,621.51	1 年以内	4.44	41,431.08
双流区城乡建设局	民工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4-5 年	2.14	320,000.00
叶恒	职工备用金	106,634.39	1-4 年	0.57	43,557.20
叶铭	职工备用金	82,891.00	1-3 年	0.44	16,378.20
合计	/	17,445,438.35	/	93.38	421,366.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708,202.41	3,263,705.65	96,444,496.76	55,904,170.81	2,429,553.76	53,474,617.05
在产品	12,404,017.09		12,404,017.09	11,053,814.53		11,053,814.53
库存商品	188,344,642.48	17,001,863.65	171,342,778.83	301,775,469.08	6,784,405.67	294,991,063.41
包装物	409,327.81		409,327.81	556,597.61	308,245.69	248,351.92
低值易耗品	4,039,570.23		4,039,570.23	2,365,495.02		2,365,495.02
备品备件	25,269,275.95		25,269,275.95	10,844,122.69		10,844,122.69
辅助材料	4,729,728.87		4,729,728.87	6,280,392.47	17,957.48	6,262,434.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7,545.00		1,387,545.00	1,387,545.00		1,387,545.00
合计	336,292,309.84	20,265,569.30	316,026,740.54	390,167,607.21	9,540,162.60	380,627,444.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29,553.76	4,532,802.41		3,698,650.52		3,263,705.65
在产品		314,302.66		314,302.66		
库存商品	6,784,405.67	32,626,710.93		22,409,252.95		17,001,863.65
辅助材料	17,957.48			17,957.48		
包装物	308,245.69			308,245.69		
合计	9,540,162.60	37,473,816.00		26,748,409.30		20,265,569.3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
在产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
库存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
辅助材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
包装物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015,827.39	12,061,495.80
预交税费		6,486.35
合计	7,015,827.39	12,067,982.1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181,451.56		11,181,451.56	9.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18,548.44		3,218,548.44	9.9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1,181,451.56		11,181,451.5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冀金租(2015)回字 0074 号),公司以租回使用为目的,向河北金租出售 45 万 M³ 纤维板生产线设备,河北金租出资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公司使用。本合同按照租赁成本的 8%即 1,440.00 万元收取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该项不计息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与长期应付款采用相同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确认。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提前偿还河北金租融资租赁款项。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523,120.01			80,523,12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3,120.01			80,523,120.01
(1) 处置	80,523,120.01			80,523,120.0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115,389.34			22,115,38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8,393.86			1,968,393.86
(1) 计提或摊销	1,968,393.86			1,968,393.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83,783.20			24,083,783.20
(1) 处置	24,083,783.20			24,083,783.2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58,407,730.67			58,407,730.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1,944,511.65	2,112,921,544.80	20,678,790.38	22,343,712.86	3,227,888,55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0,854.75	1,844,546.69	343,680.34	894,020.85	4,983,102.63
(1)	188,000.00	112,000.00	343,680.34	894,020.85	1,537,701.19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2,854.75	1,732,546.69			3,445,40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185,953.65	304,334,225.96	2,379,955.61	482,992.18	449,383,127.40
(1)					
处置或报废[注 1]	142,185,953.65	785,292.86	2,379,955.61	482,992.18	145,834,194.30
2) 转入在建工程		273,347,778.29			273,347,778.29
3) 其他[注 2]		30,201,154.81			30,201,154.81
4. 期末余额	931,659,412.75	1,810,431,865.53	18,642,515.11	22,754,741.53	2,783,488,534.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810,119.39	585,721,832.28	12,905,411.14	18,777,700.90	740,215,06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67,039.27	86,229,135.92	4,432,725.78	1,755,087.58	123,783,988.55
(1)					
计提	31,367,039.27	86,229,135.92	4,432,725.78	1,755,087.58	123,783,98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50,751.49	128,346,895.40	2,276,690.11	445,445.21	159,219,782.21
(1)					
处置或报废	28,150,751.49	706,666.95	2,276,690.11	445,445.21	31,579,553.76
2) 转入在建工程		125,079,445.24			125,079,445.24
3) 其他		2,560,783.21			2,560,783.21
4. 期末余额	126,026,407.17	543,604,072.80	15,061,446.81	20,087,343.27	704,779,27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5,633,005.58	1,266,827,792.73	3,581,068.30	2,667,398.26	2,078,709,264.87
2. 期初	949,134,392.26	1,527,199,712.52	7,773,379.24	3,566,011.96	2,487,673,495.98

账面价值					
------	--	--	--	--	--

[注 1]：公司固定资产减少中处置或报废房屋及建筑物系出售北京东中街 46 号 4 单元 440# 房产、北京东中街 46 号 1 单元 130#房产、以及处置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 2]：公司固定资产减少其他系调整生产线钢带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54,670.50
小 计	3,754,670.5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	452,297,421.29	正在办理中
林产 2 号线车间	23,821,913.51	正在办理中
林产主车间	16,666,805.00	正在办理中
林产中心变电所	6,702,645.25	正在办理中
林产员工宿舍及食堂	5,545,829.43	正在办理中
林产热能中心	5,322,252.71	正在办理中
林产削片车间	1,617,444.90	正在办理中
林产制胶车间	1,378,169.56	正在办理中
林产新 35 料场	1,272,561.99	正在办理中
林产库房	926,185.87	正在办理中
林产新甲醛车间	742,304.02	正在办理中
林产消防水池泵房	393,183.50	正在办理中
林产库房	301,365.12	正在办理中
林产新制胶车间	224,866.09	正在办理中
林产水池及泵房	149,325.70	正在办理中
林产水处理给水泵房	135,453.00	正在办理中
南充办公楼	1,120,575.70	正在办理中
南充化工车间	2,026,683.40	正在办理中
南充厂房	14,706,413.22	正在办理中
南充门卫室	13,782.97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535,365,18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坪二期项目	2,867,324.00		2,867,324.00	1,266,664.91		1,266,664.91
20万M ³ /年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	159,786,808.36		159,786,808.36			
合计	162,654,132.36		162,654,132.36	1,266,664.91		1,266,664.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场坪二期项目		1,266,664.91	1,600,659.09			2,867,324.00		41.62				自筹资金
水井			130,955.86	130,955.86				100.00				自筹资金
20万M ³ /年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	22,158,800.00		159,786,808.36			159,786,808.36	51.98	51.98				自筹资金
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游泳池、KTV整改			1,581,898.89	1,581,898.89			100.00					自筹资金

双流国 栋五星 级酒店 电梯及 厨房整 改			1,732,546.69	1,732,546.69			100.00					自筹资 金
合计		1,266,664.91	164,832,868.89	3,445,401.44		162,654,132.3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8,126,156.20				268,126,156.20
2. 本期增加金 额		221,800.00			221,800.00
(1) 购置		221,800.00			221,800.00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126,156.20	221,800.00			268,347,956.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529,728.30				46,529,72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8,175.76	44,360.00			5,412,535.76
(1) 计提	5,368,175.76	44,360.00			5,412,53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897,904.06	44,360.00			51,942,264.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228,252.14	177,440.00			216,405,69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596,427.90				221,596,427.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注]	期末余额
国栋中央商务酒店改造	1,632,174.29		827,059.50	805,114.79	
南充厂房改造	931,011.79	1,270,201.28	408,474.77		1,792,738.30
合计	2,563,186.08	1,270,201.28	1,235,534.27	805,114.79	1,792,738.3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减少系公司处置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83.29	14,970.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9,883.29	14,970.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0,878,923.68	9,807,303.44
存货跌价准备	20,265,569.30	9,540,162.60
可抵扣亏损	85,552,092.13	89,565,079.41
合计	116,696,585.11	108,912,545.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16 年		1,952,236.03	
2017 年	350.18	707,077.98	
2018 年	3,162,882.90	3,926,633.21	
2019 年	12,073,387.20	14,780,531.10	
2020 年	20,851,543.13	68,198,601.09	
2021 年	49,463,928.72		
合计	85,552,092.13	89,565,079.4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53,500,000.00	231,680,669.2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3,500,000.00	251,680,669.2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7,443,796.07	95,436,744.47
设备款	2,702,844.43	6,954,115.67
工程款	9,689,128.94	19,841,186.75
水电费	76,158.36	872,559.08
其他	1,213,600.81	1,415,961.70
合计	101,125,528.61	124,520,567.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23,623.35	6,095,954.27
租金	450,000.00	
合计	3,373,623.35	6,095,95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55,299.04	44,279,353.28	45,587,372.44	3,247,27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6,278.18	3,181,025.92	3,717,956.19	169,347.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61,577.22	47,460,379.20	49,305,328.63	3,416,62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1,716.55	41,789,091.18	43,055,362.51	3,105,445.22
二、职工福利费		17,336.24	17,336.24	
三、社会保险费	183,582.49	1,944,097.86	1,994,269.69	133,41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500.10	1,465,116.92	1,495,603.84	108,013.18
工伤保险费	31,685.99	248,832.83	267,282.31	13,236.51
生育保险费	13,396.40	105,582.28	113,755.65	5,223.03
其他		124,565.83	117,627.89	6,937.94
四、住房公积金		528,828.00	520,404.00	8,4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55,299.04	44,279,353.28	45,587,372.44	3,247,279.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0,023.36	2,979,318.86	3,475,148.55	164,193.67
2、失业保险费	46,254.82	201,707.06	242,807.64	5,154.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6,278.18	3,181,025.92	3,717,956.19	169,34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39,054.11	
消费税	4,971.88	4,971.88
营业税	9,548,675.58	9,182,182.80
企业所得税	113,190.76	113,190.76
个人所得税	24,752.21	371,90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915.08	2,065,282.59
房产税	3,585,001.00	8,588,945.08
土地使用税	3,062,791.24	2,250,793.24
教育费附加	1,593,461.89	1,566,138.85
地方教育附加	1,244,217.42	1,226,390.68
其他	313,577.10	154,443.45
合计	28,439,608.27	25,524,245.56

4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818,340.34	10,092,777.12
押金保证金	3,554,026.62	5,033,244.92
往来款	125,488,354.27	112,929,784.07
代收款	266,303.64	423,551.95
其他	1,551,226.64	2,936,882.51
合计	132,678,251.51	131,416,24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814,025.98	
合计	17,814,025.98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长期应付款所述。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191,368,145.52	
合 计	191,368,14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

器设备与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按期向中盐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租赁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5,8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即 8.52%，该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调整时，则按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本次交易由公司前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鸣先生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用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与河北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按期向河北金租支付租金和费用。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提前偿还河北金租融资租赁款项。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5,500.00	610,100.00	87,663.21	1,577,936.79	未摊销完
合计	1,055,500.00	610,100.00	87,663.21	1,577,936.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砂光裁板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5,500.00		55,552.68		999,947.3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工业扶持资金补贴		610,100.00	32,110.53		577,989.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5,500.00	610,100.00	87,663.21		1,577,936.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发(2015)7号)，公司收到次小薪材、三剩物 45 万 M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砂光裁板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5.55 万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双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流县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双办发〔2014〕21 号)，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转来 2014 年鼓励技术改造资金补贴收入 610,100.00 元。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0,550,000.00						1,510,550,000.00

5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6,631,038.84			956,631,038.84
其他资本公积	64,938,169.33			64,938,169.33
合计	1,021,569,208.17			1,021,569,208.17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976,581.50	1,639,020.14		98,615,601.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6,976,581.50	1,639,020.14		98,615,601.64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15,593.25	114,534,251.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15,593.25	114,534,25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6,098.79	-57,109,85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9,020.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0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32,671.90	45,615,593.25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7,320,541.39	571,971,425.28	536,651,661.81	513,444,577.91
其他业务	15,390,531.11	2,597,915.78	27,774,058.70	3,013,337.81
合计	562,711,072.50	574,569,341.06	564,425,720.51	516,457,915.72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14,690.18	3,822,79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613.83	550,655.66
教育费附加	438,207.15	320,33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747.35	208,134.61
印花税	597,118.55	
房产税	2,648,288.05	1,200,766.78
土地使用税	541,332.00	
车船使用税	1,484.10	
其他	5,101.52	9,958.46
合计	6,414,582.73	6,112,644.79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69,416.45	308,044.67
人工费用	2,304,078.44	1,215,613.95
销售返利	14,603,003.98	5,987,983.44
运输费	2,870,285.41	476,466.66
仓储费	241,032.74	193,116.51
办公费	562,005.01	119,299.25
折旧	47,169.61	59,419.19
差旅费	38,513.00	20,691.75
酒店能源费	4,487,498.06	1,266,787.79
业务费	378,568.70	5,097.81
其他	771,864.66	450,472.92
合计	26,473,436.06	10,102,993.94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996,581.87	8,541,146.50
税金[注]	2,171,213.21	3,226,032.58
无形资产摊销	5,412,535.76	5,239,770.04
固定资产折旧	28,403,741.20	18,053,821.93
咨询费	2,297,229.61	5,137,624.57
办公费	1,468,718.92	1,013,358.50
车辆使用费	559,854.41	637,720.60
差旅费	605,502.07	697,084.38
修理费	2,621,790.05	3,151,077.97
开办费	21,311.40	11,925,514.48
其他	3,204,137.79	5,789,670.23
合计	58,762,616.29	63,412,821.78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208,960.14	30,590,566.02
减：利息收入	-1,425,789.84	-5,049,101.69
汇兑损益	-4,142.93	-1,929.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809,143.50	604,239.70
其他		723,025.00
合计	22,588,170.87	26,866,799.88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5,813.48	2,924,951.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473,816.00	3,068,155.1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489,629.48	5,993,106.64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137,035,55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7,035,555.30	

其他说明：

注：系公司处置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39,119.43		17,339,119.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39,119.43		17,339,119.43
政府补助	15,441,592.66	7,690,848.37	2,034,127.21
无法支付款项	991,119.26	422,540.52	991,119.26
其他	18,509.68	92,279.67	18,509.68
合计	33,790,341.03	8,205,668.56	20,382,87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补贴款	13,407,465.45	5,189,388.37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见习补贴		77,000.00	
重点龙头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100,000.00	
2014 年省工业经济“开门红”用电切块奖励		200,000.00	
成都市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款		450,000.00	
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20,000.00	
砂光裁板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552.6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工业扶持资金补贴-技术改造	32,110.5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27,444.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扶持资金补贴-财政贴息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循环经济奖励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020.00	54,4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41,592.66	7,690,848.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6〕207 号)，公司收到 2016 年循环经济奖励 200,000.00 元；

2) 根据《双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流县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双办发〔2014〕21 号)，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转来 2014 年工业扶持资金补贴收入 1,500,000.00 元；

3)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6〕13 号，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款 227,444.00 元。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397.71	9,866.32	168,397.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397.71	9,866.32	168,397.71
对外捐赠	1,996.50	310,050.61	1,996.50
滞纳金	353,487.99	70.00	353,487.99
赔偿款		97,419.57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损失	1,521,273.46		1,521,273.46
其他	11,850.00		11,850.00
合计	2,057,005.66	417,406.50	2,057,005.66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92.63	260,69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70.82	85,981.06
合计	40,963.45	346,67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82,186.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5,54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992.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04,920.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39,448.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4,896.24
所得税费用	40,96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38,032,059.52	277,900,507.76
收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3,16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6,464.00	1,465,951.83
代收水电费	1,706,921.34	1,979,827.79
其他	4,225,314.48	7,542,225.35
合计	149,070,759.34	288,888,512.7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24,304,602.38	243,612,520.27
代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中介费	3,160,000.00	
支付各项费用性质支出	16,569,103.07	10,202,280.77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00,000.00
支付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23,000,000.00
其他	1,897,124.91	8,608,885.38
合计	245,930,830.36	320,423,686.4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100.00	1,055,500.00
收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本息		200,708,333.36

合计	610,100.00	201,763,833.36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180,000,000.00
酒店补差款		23,440,492.14
收到信用证贴现款	97,540,602.55	63,397,816.11
收到承兑汇票贴现款		67,823,226.11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退回	5,000,000.00	
收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	100,000,000.00	385,100,000.00
收到成都市和信隆贸易有限公司转往来款	13,000,000.00	
收到屈倩转来借款	11,000,000.00	
收到刘露转来借款	1,400,000.00	
收到四川三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往来款	23,000,000.00	
收到王春鸣转来借款	61,580,000.00	
收到李秦生借款	20,000.00	
合计	312,540,602.55	719,761,534.3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77,460,035.66	35,903,456.00
支付融资租赁顾问费、手续费及保证金		25,935,000.00
支付非公开发行律师费、会计师费用		800,000.00
偿还屈倩借款	11,000,000.00	
支付国内信用证到期款	91,680,769.20	
支付票据到期承兑款	105,000,000.00	102,000,000.00
偿还成都市和信隆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13,000,000.00	
偿还四川三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往来款	23,000,000.00	
偿还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	91,000,000.00	280,000,000.00

款		
偿还王春鸣借款	1,580,000.00	
偿还刘露借款	1,400,000.00	
合计	515,120,804.86	444,638,456.00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1,223.23	-57,078,97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89,629.48	5,993,10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52,382.41	105,260,705.74
无形资产摊销	5,412,535.76	5,366,7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5,534.27	735,84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70,721.72	9,86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08,960.14	30,590,56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35,5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70.82	85,9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32,644.25	-75,085,05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6,816.90	45,098,80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65,252.91	-72,969,664.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466.47	-11,992,125.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62,577.08	21,716,85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16,850.66	73,514,68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5,726.42	-51,797,835.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515,200.00
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192,895.58
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322,304.4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562,577.08	21,716,850.66
其中：库存现金	126,008.08	146,63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436,569.00	21,570,21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2,577.08	21,716,850.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3,225,080.00	93,981,964.80
其中：支付货款	68,825,080.00	67,567,167.80
支付工程款	14,400,000.00	26,414,79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8,000,000.00 元、定期存单 5,000,000.00 元已用于信用证质押，由于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22,896,482.80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31,591,313.89	借款抵押
合计	154,487,796.69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28.13	7.3068	205.54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 万元	100.00	转让	2016-12-20	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同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80,868,435.69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51.52 万元	100.00	转让	2016-12-21	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同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56,167,11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成立	2016-07-29	40,710,500.00	100%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南充	南充市高坪区西航港工业集中西区	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陕西街195号	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家政服务	95.00		出资设立
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双流区黄水镇板桥	苗木种植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30%(2015 年 12 月 31 日：86.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6,027,291.45				16,027,291.45
小 计	16,027,291.45				16,027,291.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5,189,388.37				5,189,388.37
小 计	5,189,388.37				5,189,388.37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3,500,000.00	55,566,750.00	55,566,750.00		
应付账款	101,125,528.61	101,125,528.61	101,125,528.61		
其他应付款	132,678,251.51	132,678,251.51	132,678,2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4,025.98	18,823,519.00	18,823,519.00		
小 计	305,117,806.10	308,194,049.12	308,194,049.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1,680,669.20	255,302,318.84	255,302,318.84		
应付账款	124,520,567.67	124,520,567.67	124,520,567.67		
其他应付款	131,416,240.57	131,416,240.57	131,416,240.57		
长期应付款	191,368,145.52	205,499,967.56	86,800,678.23	118,699,289.33	
小 计	698,985,622.96	716,739,094.64	598,039,805.31	118,699,289.3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3,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房地产开发	7,946,856,542.00	23.70	23.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8日，公司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107-1号，注册资本7,946,856,542元。法定代表人：惠盛林。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范围：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99号的幸福E家1-3期、位于沙河口区五一路97号的幸福E家4期、位于沙河口区汉阳街8号和汉阳街10号的幸福E家5期(3、4-1、4-2、5、6、7、8-1、8-2区)的房屋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外资比例低于25%)。正源地产的股东为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正源(外商独资)、黛世有限(Dash Limited)，分别持有正源地产50.95%、41.08%、7.97%的股权。

富彦斌先生持有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67.00%股权，张伟娟女士持有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33.00%股权，富彦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富彦斌先生与张伟娟女士系夫妻关系。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富彦斌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王春鸣	其他
刘露	其他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注]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成都旭富贸易有限公司，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购买矿泉水	208,093.13	177,218.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14,579.49	97,953.0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交会装修款		256,410.26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16,688.04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商标使用权	240,566.04	250,000.0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工程施工	16,271,708.24	73,255,908.34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0,000.00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3,563,842.48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11,850.00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	酒店房款	672.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公司与国栋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在每个会计年度，国栋集团按照其使用的“国栋”商标每年支付公司 5 万元使用费，按照其使用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商标每年支付公司 5 万元使用费，按照其使用的“爽客”商标每年支付公司 10 万元使用费，按照其使用的“嫫祖山”商标每年支付公司 5 万元使用费。本年公司确认并收到 2016 年度许可使用费收入合计 250,000.00 元。

[注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联合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市四建司）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签订工程施工联合承包合同，为国栋集团“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提供工程施工联合承包服务。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建筑成本、材料价格以及同期市场价格，经公司、市四建司与国栋集团协商，初步确定合同预算总价为 52,553.19 万元，其中由市四建司承包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预算为 36,912.73 万元，由公司承包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预算为 15,640.46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作为“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报建单位对整个项目负有全面的报建、施工管理责任，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公司将按照除公司承包施工部分范围外的工程造价的 11.5% 向国栋集团收取施工管理服务费用。“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竣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造价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依据。2016 年，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6,271,708.2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42,444,578.37 元，累计确认工程管理费收入 46,882,197.84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房屋	4,052,142.86	4,185,000.00
王春鸣	房屋	614,285.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76,850.00	476,8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30	2019-12-29	否
王春鸣	50,000,000.00	2014-12-30	2019-12-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春鸣	10,000,000.00	2016-6-12	2017-6-11	不计利息
王春鸣	5,000,000.00	2016-6-12	2017-6-11	不计利息
王春鸣	15,000,000.00	2016-6-12	2017-6-11	不计利息
王春鸣	5,000,000.00	2016-6-22	2017-6-21	不计利息
王春鸣	5,000,000.00	2016-6-22	2017-6-21	不计利息
王春鸣	20,000,000.00	2016-7-12	2017-7-11	不计利息
王春鸣	1,580,000.00	2016-7-12	2017-7-11	2016年12月23

				日已归还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6-20	2017-12-19	不计利息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14	2017-6-13	不计利息
拆出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补充说明

除上述签订了借款协议的资金拆借外，2016 年 1-12 月公司还累计收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38,032,059.52 元，累计支付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24,304,602.38 元，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016 年 1-12 月公司累计收到正源地产 3,160,000.00 元往来款，累计代正源地产支付中介费 3,160,000.00 元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向前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8,350.02	2,005,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54,570.28	112,929,784.07
	王春鸣	59,341,011.11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3,071,559.73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21,213.15	
小 计		125,488,354.27	112,929,784.0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成都国栋国际大酒店的业绩承诺

2014 年 8 月 6 日，国栋集团致函本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国栋集团〔2014〕字，第(25)号），国栋集团承诺：从 2009 年起至中联评报字〔2008〕第 6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预测期末（即 2039 年 10 月 10 日）或本公司自主处置相关资产之日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栋集团。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即成都国栋国际大酒店，随着资产的处置，国栋集团的承诺终止。

2. 关于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产权过户及价差补偿的承诺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栋集团承诺待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工程建造完成后，无条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时，为彻底消除本次关联交易中在建工程价值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国栋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作出承诺：“国栋建设收购南园投资 100%股权中涉及的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工程在建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将由国栋建设聘请中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后的当期市场价值进行再次稽核评估对照。竣工后稽核评估价值扣除公司在收尾工程中投入的部分后，如高于或等于先前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的，双方仍按先前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执行；如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价格变化时稽核评估价值低于先前在建工程评估价值的，国栋集团将对低于部分承担价差补偿责任”，2014 年 8 月 6 日国栋集团补充承诺自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工程在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 个月内履行相关承诺。

3. 关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承诺

关于市四建司诉国栋集团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关联方承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关于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201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将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议案》，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为专注于公司高端纤维板主业，公司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公司位于成都南郊双流人民广场内的五星级酒店在建工程完工后确保公司资金不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6 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变更为正源地产，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豁免关于公司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由国栋集团转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应诉)通知书〔(2016)川 01 民初 1096 号〕及传票，市四建司诉国栋集团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于国栋集团(发包人)和市四建司(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期滞后、工程形象进度的验收等方面存在争议，因此，市四建司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违约、索赔和争议”之 1.1 条之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书面向国栋集团发出了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国栋集团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栋集团 2016 年 5 月 7 日同意解除与市四建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由于市四建司拖延工期，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影响了项目如期交付，拒绝向市四建司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和设备办理移交和支付相关工程款。

公司在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仅担任工程施工管理人的责任，主要协助发包人管理监督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包料总承包的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向工程发包人(国栋集团)负责。合同对公司(工程管理人)与工程承包人(市四建司)之间没有约定任何经济的权力与义务。因此，案件中的诉讼纠纷和所有争议均不涉及公司，初步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公司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了决策，不就本案计提

诉讼赔偿预计负债。因本案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本案判决而可能引发的一切偿付行为均由国栋集团全部承担。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正源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至全部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担保被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止。	无影响	无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制造业	工程业务	服务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14,671,716.06	16,271,708.24	31,945,218.46	115,568,101.37	547,320,541.39
主营业务成本	630,758,166.64	10,906,427.92	45,874,932.09	115,568,101.37	571,971,425.28

资产总额	3,880,885,206.07	177,223,659.78	474,203,411.73	1,511,238,816.38	3,021,073,461.20
负债总额	2,259,958,036.58	21,494,249.58	64,659,108.53	2,004,185,792.39	341,925,602.3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变更控股股东事项

201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停牌公告，拟进行的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人造板制造业，受市场需求偏弱及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主业不振，且目前行业内众多企业良莠不齐，缺乏适当的淘汰机制，无序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益持续低迷。公司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板材业务，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发表公告，由于双方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业绩承诺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较停牌前发生了变化，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60,570股转让给正源地产，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元整(¥7.00)。2016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正源地产。

2. 双流20万M³/年纤维板主线设备技改

2016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的20万M³/年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的20万M³/年纤维板生产线系2004年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全套引进的，自2005年投产以来已连续运行11年时间。该生产线中的部分电气、机械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和锈蚀；加之该生产线属德国迪芬巴赫公司早期制造的设备，在设计和制造时存在一些缺陷，由此导致生产线压机多次出现着火现象，尤其2015年底该生产线压机着火恢复生产后发现关键设备压机钢带变形严重，产品等级由原来的80%左右的优等品率降低到了不足60%，废品率由不足1%上升至5%以上。因此，经生产部门申请，公司决定拟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增加部分关键设备及符合新环保要求

的配套设备。预计该项技改总投入费用约为 2,200-2,500 万元，技改时间约为 10-12 个月。整条线改造完成后，因自动化控制的升级和完善，设备故障率会大幅下降，设备生产连续性得到大幅的提高，设备产能会得到有效释放，预计产能可提升至 25 万 M³/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压机钢带、干燥旋风塔、电器系统的改造，加购抽气设备的计划取消。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初步完成位于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的 20 万 M³/年纤维板生产线改造。针对该生产线部分电气、机械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和锈蚀问题，以及早期设计和制造时存在一些缺陷，导致生产线压机多次出现着火现象，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增加部分关键设备及符合新环保要求的配套设备，该生产线已顺利完成技改并开工运行。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为了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国信大厦大楼内，公司持有的地下负三层、地上一层、七至十五层约占该大楼 65%的产权面积的房屋资产转让给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该房屋资产地上一层和七至十五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13,071.68 平方米，地下负三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150 平方米，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462.41 平方米。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9325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71.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84.51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值。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的房屋资产总价款：12,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以上述房屋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鸣科技)，以转让民鸣科技股权的方式完成转让资产的交付(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股权交易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次商业房地产购买方国栋集团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关于民鸣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051.52 万元价格向公司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国栋集团转让南园投资 100%股权，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资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6)653 号)，以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39255 号)和《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59255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南园投资账面净资产为 14,720.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51.52 万元，评估增值为 5,330.74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经与国栋集团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南园投

资 100%股权的总价款为 20,051.52 万元人民币。经查阅《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39255 号)和《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59255 号)及评估说明,南园投资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了与南园投资所属房屋位置附近的近期房屋挂牌成交案例作为依据,主要以市场比较法价值作为南园投资所属房屋的评估价值,并在此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价值作为南园投资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关于南园投资 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 大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32,967 万股股权进行了质押。其中以 32,967 万股为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国栋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

5. 关于终止在英国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英国谢菲尔德市议会和城市再生投资组织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积极就此事项进行洽谈,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公告》。但由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申请股票停牌,公司不再适合继续推进在英国的投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投资事宜。

上述投资事项一直处于洽谈阶段,尚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但为了双方签署的排他性协议的生效,公司仅于排他性协议订立之日向谢菲尔德市议会支付了 1 英镑的对价。除此之外,公司未实际支付任何保证金或者收购对价。

6. 终止广元国栋城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45.53%的股份,公司原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持有国栋集团 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转让给正源地产。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确保公司后续的有序经营,经双方协商拟同意终止该关联交易。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融资事项

为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公司向其他非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融资,情况如下:

借款人	期初数	期末数	年利率	本期应计利息
-----	-----	-----	-----	--------

李秦生		20,000.00	8.00%	937.78
合 计		20,000.00		937.7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67,892.44	20.20	4,820,905.89	17.94	22,046,986.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04,716.43	79.79	5,376,055.97	5.07	100,728,660.46	152,254,994.48	100.00	9,426,430.75	6.19	142,828,56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5.85	0.01	8,695.85	100.00						
合计	132,981,304.72	/	10,205,657.71	/	122,775,647.01	152,254,994.48	/	9,426,430.75	/	142,828,563.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	21,790,485.44	3,805,424.49	17.46	[注 1]
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	5,077,407.00	1,015,481.40	20.00	[注 2]

合计	26,867,892.44	4,820,905.89	/	/
----	---------------	--------------	---	---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系，2015 年樊开选板材经营部负责人樊开选因税务部门稽查其税收问题而被要求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其个人不再继续经销板材业务，公司与樊开选板材经营部相关业务及应收货款由其兄弟樊开杰(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负责人)承接和偿还。公司组织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专人对接催收，并与樊开杰达成还款计划，樊开杰口头承诺“在 2016 年 8 月底前支付 2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500 万元，余款将保证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全部付清。”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 22,270,492.00 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货款系 2014 年款项，由于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经营困难，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制定了关于清收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组织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专人对接催收，争取 2016 年 12 月底前收回货款 5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华森木业货款 507.74 万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370,291.47	5,268,514.58	5.00
1 至 2 年	473,592.04	47,359.20	10.00
2 至 3 年	250,780.92	50,156.19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00	26.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6,104,716.43	5,376,055.97	5.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9,226.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沙坪坝区德穗建材商行	30,649,090.38	23.05	1,532,454.52
成都市华神木业有限公司	30,633,125.64	23.04	1,531,656.28
武侯区诚志装饰厂	26,911,633.60	20.24	1,345,581.68
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	21,790,485.44	16.39	3,805,424.49
成都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55,604.30	11.62	772,780.22
小 计	125,439,939.36	94.34	8,987,897.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828,630.03	100.00	459,849.57	0.19	235,368,780.46	274,616,096.42	100.00	294,581.76	0.11	274,321,51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5,828,630.03	/	459,849.57	/	235,368,780.46	274,616,096.42	/	294,581.76	/	274,321,514.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1,895.08	22,594.76	5.00
1 至 2 年	190,841.81	19,084.18	10.00
2 至 3 年	138,023.67	27,604.7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7,131.80	43,565.90	50.00
4 至 5 年	400,000.00	32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1,294,892.36	459,849.57	35.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18,506,446.22		
信用组合 [注]	16,027,291.45		
小 计	234,533,737.67		

[注]：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应收双流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2016 年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027,291.45 元。该应收款项系政府补贴性质，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故对该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267.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18,506,446.22	268,455,232.67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027,291.45	5,189,388.37
其他	1,294,892.36	971,475.38
合计	235,828,630.03	274,616,096.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6,602,002.88	1 年以内	91.85	
双流区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027,291.45	1 年以内, 1-2 年	6.80	
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76,749.19	1 年以内	0.80	
双流区城乡建设局	民工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4-5 年	0.17	320,000.00
李金凤	备用金	88,800.00	1 年以内	0.04	4,440.00
合计	/	234,994,843.52	/	99.66	324,44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750,000.00		354,750,000.00	516,288,757.16		516,288,757.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4,750,000.00		354,750,000.00	516,288,757.16		516,288,757.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61,536,700.00		161,536,700.00			
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2,057.16		2,057.16		2,057.16	2,057.16
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		39,896,935.54	39,896,935.54			
合计	516,288,757.16	39,896,935.54	201,435,692.70	354,750,000.00	2,057.16	2,057.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654,543.67	553,650,362.52	528,206,629.76	500,618,614.06
其他业务	12,153,024.24	1,937,099.32	22,531,771.78	2,322,903.18
合计	551,807,567.91	555,587,461.84	550,738,401.54	502,941,517.2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817,23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9,817,238.0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06,27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4,12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97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55,361,417.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03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100	-0.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56,098.79
非经常性损益	B	155,361,4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1,205,318.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674,711,382.9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无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2,676,789,43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6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56,098.79
非经常性损益	B	155,361,4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1,205,318.63
期初股份总数	D	1,510,55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510,5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0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延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苏明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苏明先生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邱鸿先生和陈洪涛先生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何延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